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0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20647A00_ATTCH1.pdf、012064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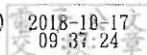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10月17日
總 號	1071192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7288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名哲
電話：02-7736-5939
E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72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70172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2018-10-03
16:26:22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
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
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107年9月10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8083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2018-09-27
17:20:52

